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08號

原　　告　曾余金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,614,24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文在案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0,654元。 理由：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7,200,000元，及自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9日止，本金及利息總額為7,614,24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614,2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,654元。
2	說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法律理由及依據為何。 理由：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保險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，該契約並約定同意以要保人（即本件原告）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惟本件原告住所地在高雄市楠梓區，此有本件民事起訴狀及原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而高雄市楠梓區非屬本院管轄區域，依法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應敘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理由及法律依據，或陳明本件有無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所定特別審判籍之情形，俾釐清管轄法院。